股票简称:道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1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通讯地址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45号8楼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道博股份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健坤物业	指	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恒裕矿业	指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华软软件	指	武汉华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恒投资	指	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资产	指	道博股份持有的健坤物业98%股权及恒裕矿业80%股权。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重组	指	道博股份将持有的恒裕矿业80%股权及健坤物业98%股权出售给当代集团，当代集团以支付现金及承担道博股份对健坤物业、恒裕矿业合计93,987,946.47元的债务作为对价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众环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与当代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道博股份将持有的健坤物业98%股权及恒裕矿业80%股权出售给当代集团，当代集团以支付8,223.09万元现金及承担道博股份截至2015年4月30日对健坤物业73,226,684.80元其他应付款和对恒裕矿业20,761,261.67元其他应付款作为对价收购上述资产。

标的资产作价由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二）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与标的资产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有关养老、医疗、社保、档案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由承接主体或标的资产承接方安置和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除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债权转移外，其他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签订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而发生的相关法定税费，交易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健坤物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412.06万元，评估值为14,968.18万元，评估增值556.12万元，增值率3.8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健坤物业98%的股权作价为14,668.82万元。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恒裕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72.53万元，评估值为3,691.33万元，评估增值118.81万元，增值率3.33%。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恒裕矿业80%的股权作价为2,953.07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当代集团通过新星汉宜间接控制道博股份35,146,0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3%，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17,621.89万元，占道博股份201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475.37万元的130.77%，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介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道博股份不再经营磷矿石贸易及学生公寓的运营与管理业务，剥离非文化产业，符合公司“集中资源和优势投入文化产业，打造文化产业投资平台”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将消除非文化资产业绩下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也将消除或减少公司与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5月28日，当代集团201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艾路明先生及当代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见“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七、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合法合规性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道博股份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	道博股份最近三年内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当代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承诺及说明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严炜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同意道博股份将其持有的恒裕矿业80%股权转让给当代集团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华软软件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同意道博股份将其持有的健坤物业98%股权转让给当代集团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关于健坤物业出资问题的承诺函	针对健坤物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如健坤物业或第三方因出资瑕疵而向道博股份主张权利，导致道博股份承担支付义务的，华软软件同意以现金全额向道博股份予以补偿。
	关于健坤物业4号公寓楼产权瑕疵的承诺	针对健坤物业产生公寓4号楼的权属瑕疵，承诺将尽快协助健坤物业办理学生公寓4号楼产权登记手续，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对健坤物业的任何损失。
道博股份	置出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真实持有目标股权，不存在代任何其他方持有目标股权的情形。本公司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合法有效取得目标股权，并对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股权权属或权益的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影响转让的情形。
当代集团	关于健坤物业出资问题的承诺函	当代集团知晓健坤物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如健坤物业或第三方因出资瑕疵而向道博股份主张权利，导致道博股份承担支付义务的，当代集团同意以现金全额向道博股份予以补偿。 当代集团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与道博股份进行本次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关于健坤物业4号公寓楼产权瑕疵的承诺	当代集团知晓健坤物业学生公寓4号楼的权属瑕疵，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与道博股份进行本次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关于消除道博股份在本交易之后对恒裕矿业关联担保的潜在风险	当代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是发生道博股份因签订上述保证合同而发生为恒裕矿业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将向道博股份补偿因承担该等担保责任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四）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重大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信息保密措施。经自查，除新星汉宜的监事胡明发之女胡芳于2015年3月17日以24.1元的价格卖出其持有的道博股份700股股份外，未发现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胡芳出具的承诺及声明，胡芳买卖道博股份股票完全是依据二级市场的变化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信息保密措施，但是本次重组仍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及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交易双方以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而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是中京民信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合理评估假设条件下做出的，因此若评估假设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将会导致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4年4月，在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强视传媒100%股权之前，公司积极展开对各个行业的调研，经调研分析及集体讨论，公司认为：1、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民众对精神文化需求的日益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文化行业的发展逐渐步入快车道；2、目前我国文化企业呈现着数量众多但各自市场规模普遍较小的局面，通过有效整合，极有可能快速形成一家资产规模较大、产业布局完整的文化企业集团；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文化企业并购重组，实现文化资本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形成一批实力雄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因此，公司将发展战略定位为“通过外延并购及内生积累相结合的方式迅速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在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且业务链条较为完整的文化控股集团”。2015年2月，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强视传媒100%的股权的交易方案，成功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产业。

同时，公司在2015年2月3日公告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明确表示：“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文化相关业务，不断扩大对文化产业的投资规模。对于公司目前仍在经营的业务，包括磷矿石贸易、学生公寓运营与管理等，将不再新增投入，如该等业务在后续发展中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考虑剥离或处置该部分业务。”

为避免因经营非文化业务分散精力，公司拟置出非文化类资产，集中精力发展文化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集中精力发展文化产业

公司已在2014年将未来发展方向定位为文化产业，且在2015年2月成功并购了强视传媒，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领域，未来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文化产业，寻求文化产业方面的投资机会。

本次交易是为了避免公司因经营非文化业务分散精力，从而影响文化业务的发展。

2、消除非文化资产业绩下滑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非文化业务的盈利水平逐年下滑，预计在短时间内，难以改善，若未来年度非文化资产出现亏损，或存在减值，将会吞噬文化业务的收益，进而拖累文化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也是为了消除非文化资产业绩下滑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3、消除或减少公司与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下属企业恒裕矿业因磷矿石采购与当代集团下属企业恒顺矿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公司将磷矿石贸易资产及学生公寓资产出售给当代集团，交易完成之后，将消除或减少与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28日，当代集团201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与当代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道博股份将其持有健坤物业98%的股权及恒裕矿业80%的股权出售给当代集团，当代集团以支付8,223.09万元现金及承担道博股份截至2015年4月30日对健坤物业73,226,684.80元其他应付款和对恒裕矿业20,761,261.67元其他应付款作为对价收购上述资产。

标的资产作价由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健坤物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412.06万元，评估值为14,968.18万元，评估增值556.12万元，增值率3.8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健坤物业98%的股权作价为14,668.82万元。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恒裕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72.53万元，评估值为3,691.33万元，评估增值118.81万元，增值率3.33%。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恒裕矿业80%的股权作价为2,953.07万元。

（三）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与标的资产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有关养老、医疗、社保、档案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由承接主体或标的资产承接方安置和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除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债权转移外，其他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签订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而发生的相关法定税费，交易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道博股份将不再经营磷矿石贸易及学生公寓的运营与管理，剥离非文化产业，符合公司“集中资源和优势投入文化产业，打造文化产业投资平台”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将消除非文化资产业绩下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也将消除或减少公司与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备查文件。

一、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风大道特二号当代国际花园C座3-2F

联系人:周家敏、方玮琦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 系 人:罗永君、贾超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网站。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2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5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易仁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董事李永平先生辞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董事李永平先生辞职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聘请蔚建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蔚建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矿业”)80%的股权、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物业”)9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当代集团以支付现金8,223.09万元及承担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对恒裕矿业20,761,261.67元其他应付款和对健坤物业73,226,684.80元其他应付款和对健坤物业73,226,684.80元其他应付款作为对价收购标的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实施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公司将标的资产出售给当代集团,当代集团以支付现金8,223.09万元及承担道博股份截至2015年4月30日对健坤物业73,226,684.80元其他应付款和对恒裕矿业20,761,261.67元其他应付款作为对价收购标的资产。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当代集团。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恒裕矿业80%的股权、健坤物业98%的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价格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恒裕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3,572.53万元,评估值3,691.33万元,评估增值118.81万元,增值率3.33%。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恒裕矿业80%的股权作价为2,953.07万元。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健坤物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412.06万元,评估值为14,968.18万元,评估增值556.12万元,增值率3.8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健坤物业98%的股权作价为14,668.82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资产的交割及债务承担

(1) 双方一致同意,《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期间确实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或权属转移的,资产交割应在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

(2)在资产交割期间,本公司和当代集团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标的资产的基础上,本公司应向当代集团递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记或过户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过户至当代集团名下;在资产交割期间,本公司应与当代集团签订标的资产交接确认文件,标的资产因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自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当代集团。

(3) 双方一致同意, 自资产交割日起本公司对健坤物业73,226,684.80元其他应付款及对恒裕矿业20,761,261.67元其他应付款即由当代集团承担, 本公司应于资产交割期间向当代集团递交该等其他应付款有关的合同、文件等资料并分别取得健坤物业及恒裕矿业的同意函。

(5)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的约定,就本次资产出售及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程序。

5、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转移之外,道博股份、健坤物业、恒裕矿业各自的债权债务合同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变更等法律后果。

6、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道博股份、健坤物业、恒裕矿业仍作为独立法人存续,且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单方解除、终止、变更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

7、过渡期安排

(1)在过渡期内,双方保证:

A、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若因正常经营活动导致该等权利限制情形存在的,在资产交割日前须解除该等权利限制。

B、以正常的方式经营运作标的资产,保证标的资产处于正常的工作运行状态,保持标的资产现有的结构,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资产交割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C、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D、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2)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当代集团享有或承担。

(3)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以其截至资产交割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重大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道博股份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对本公司持有的恒裕矿业80%的股权、健坤物业98%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经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中京民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京民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中京民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中京民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标的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十一)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 公司聘请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海华”)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 其分别为健坤物业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15)011493号),为恒裕矿业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15)011458号),同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15)011520号);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京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

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供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之用。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商讨与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之置入资产尚未确定,并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于2015年6月7日公布重大资产置换预案并复牌交易。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不确定性导致股票复牌后大幅波动,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风险。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申请,并于2015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6)2015年5月27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完成后,中经民信出具了评估报告。

(7)2015年5月28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工作完成后,众环海华出具了审计报告。

(8)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当代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9)2015年5月28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部分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1)2015年5月28日,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协助交易对方办理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5、聘请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

6、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7、如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资产交割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资产权属变更手续等;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表决结果议案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